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降低用於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的每星期工作時數門檻；為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，引入一個以指明的 4 個星期的期間的工作時數為基準的替代準則；以及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5 年僱傭 ( 修訂 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後的首個星期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《僱傭條例》( 第 57 章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 連續性僱傭 )

- (1) 附表 1，在第 2 段之後——  
加入

- “2A. (1)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，否則就第 2 段而言，某一個星期 ( 第 (2) 節適用的星期除外 ) 不計算在內——
- (a) 僱員在該星期工作 17 小時或以上；或
  - (b) 僱員——
    - (i) 在緊接該星期前的 3 個星期的期間，受僱於有關僱主；及
    - (ii) 在由該星期及第 (i) 小分節所描述的 3 個星期組成的期間，工作 68 小時或以上。
- (2) 如某一個星期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，則除非僱員在該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，否則就第 2 段而言，該星期不計算在內——
- (a) 該星期是在《2025 年僱傭 ( 修訂 ) 條例》(2025 年第      號)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開始的星期 ( **修訂前星期** ) ；
  - (b) 該星期是緊接最後一個修訂前星期之後的首 3 個星期當中的其中一個星期。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3 段——

廢除第 (1) 節

代以

“(1) 在決定就第 2A 段而言僱員曾否在某一個小時工作時，第 (2) 節適用。”。

---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 第 57 章 ) (《**主體條例**》)——

- (a) 降低用於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的每星期工作時數門檻 (**每星期工時門檻**)；及
- (b) 為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，引入一個以指明的 4 個星期的期間的工作時數為基準的替代準則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主體條例》附表 1——

- (a) 將每星期工時門檻，由 18 小時降低至 17 小時；
- (b) 訂定僱傭合約除憑藉僱員達到每星期工時門檻外，還可憑藉僱員在指明的 4 個星期的期間工作 68 小時或以上，合資格成為連續性僱傭合約；及
- (c) 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。